

股票代號：6213

ITEQ

Innovation · Teamwork · Excellence · Quality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TEQ CORPORATION

100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398號(古華花園飯店)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四、99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總表.....	2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七、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3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4
九、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35
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35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	3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2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 點：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 398 號(古華花園飯店)

主 席：蔡董事長茂禎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 9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報告
-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 (五) 99 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 (六) 99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 (二)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 (三) 99 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 本公司補選董事及監察人各乙席案
- (五)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討論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0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9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一、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 二、 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報告。

說明：97 年度發行國內第五次 5 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 億元，轉換標的為本公司庫藏股，於 97 年 9 月 5 日正式公開上櫃買賣，已於 100 年 2 月 23 日止，全數轉換成普通股 15,208,376 股。

項目	債券金額 (新台幣仟元)	庫藏股 股數	說明
共發行	300,000	15,209,000	公司已買回 15,209,000 股，平均買回價格為 21.78 元。
已轉換	300,000	15,208,376	1. 以轉換價格 20.34 元，執行轉換 1,474,916 股。 2. 以轉換價格 19.66 元，執行轉換 13,733,460 股。 3. 以上，共執行轉換 15,208,376 股。
未轉換	0	624	餘庫藏股 624 股，於 100 年 3 月 16 日辦理註銷股本之減資登記，並於 100 年 4 月 8 日辦妥經濟部變更登記事宜。

第四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說明：

單位：新台幣／資料截止日期：100.04.19

項目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98/4/29	100/1/5	100/2/14
預計	買回期間	98/4/30~98/6/29	100/1/06~100/2/1	100/2/15~100/4/14
	買回數量	8,000,000 股	1,209,000 股	3,000,000 股
	買回價格區間	16~24 元	43~50 元	43~52 元
實際	買回期間	98/5/5~98/6/29	100/1/6~100/1/13	100/2/17~100/3/7
	買回股數	8,000,000 股	1,209,000 股	3,000,000 股
	買回總金額	155,569,457 元	54,819,152 元	144,248,000 股
	平均單價	19.45 元	45.34 元	48.08 元
	佔當時股本比例	2.79%	0.42%	1.05%
買回目的及執行情形		配合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截至 100 年 2 月 23 日 CB 五已全數轉換完訖；尚餘 624 股於 3 月 16 日辦理減資註銷登記。		作為轉讓予員工之用，尚未轉讓予員工。

第五案

案由：99 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說明：

一、截至 99 年底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一保證對象	保證額度 A	實際動撥額度 B	A 佔 99Q4 財報淨值比	B 佔 99Q4 財報淨值比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2,605,669	1,006,012	45.7%	17.6%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2,824,574	893,912	49.5%	15.7%
Shining Era Investments Ltd.	291,300	0	5.1%	0.0%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td.	503,040	185,741	8.8%	3.3%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91,300	0	5.1%	0.0%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45,650	0	2.6%	0.0%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合計(註)	5,051,113	2,085,665	88.5%	36.6%

註：係已扣除本公司與子公司重覆之共同借款額度。

1. 背書保證目的係為 100%投資子孫公司融資申請。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35%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

二、截至 99 年底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第六案

案 由：99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說 明：投資總表詳本手冊附件四(第 28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

- 一、 本公司 9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吳怡君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本手冊附件一(第 9-10 頁)及附件三(第 12-27 頁)。
- 三、 以上，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9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一、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99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6,676,680	
減：處分庫藏股沖轉盈餘數	(58,060)	
期初未分配盈餘調整後餘額	376,618,62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454,973,56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5,497,35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869,685)	
可供分配盈餘	1,616,225,13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567,357,386	每股配發 2.0 元
股東紅利—股票	141,839,350	每股配發 0.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7,028,403	
附註：		
1. 配發員工紅利 77,907,276 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 24,792,130 元。		

註：

1. 上列股東之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100 年 4 月 19 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283,678,693 股為計算基準。
2. 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99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本次配息之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分派之。

決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

一、 修訂重點

配合實際需求，修訂第 8 條投資額度規定。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第 3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

一、 修訂重點

配合實務業務需要，調高公司額定資本額，由目前的新台幣 40 億元調高至 50 億元及增設副董事長乙職之相關條文修改。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第 31-32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99 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一、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資金來源)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下同) 141,839,3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4,183,93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77,907,276 元，其轉增資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二、發行條件

- (一) 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數計算，目前依本公司截至 100 年 4 月 19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準，每仟股約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二)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三) 有關員工股票紅利分派授權董事長依員工績效分配之。
- (四) 配股基準日，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之。
- (五) 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因素，致使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 本次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而必須變更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補選董事及監察人各乙席案。

說 明：

一、目前缺額情形

職稱	公司章程	目前在職	說明
董事	7	6	萬威德君於 100 年 2 月 25 日辭任
監察人	3	2	徐超俊君於 99 年 5 月 31 日辭任

二、補選本公司第 5 屆董事及監察人各乙席，其任期自股東常會當日至 101 年 6 月 15 日止。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惟由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多角化之發展有益，為營運策略上之需求，借助其專才與相關經驗，並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競業之限制。
- 三、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如下表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蔡茂禎	聯茂(仙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繼祖	聯茂(仙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註：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俟股東會當選名單確認後現場提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 (一) 專注於「高階材料與專業代工」本業，成為無鉛無鹵等環保材料之領導廠商。
- (二) 運用資訊科技，加強兩岸五廠的整合，提升管理效能，強化公司體質。
- (三) 持續本業各項新產品、新製程之研發外，針對核心領域「樹脂配方與塗佈技術」積極拓展可應用於固網與無線寬頻通訊設備、高級伺服器電腦與 IC 封裝基材、4C 綠色環保產品、汽車電子等相關領域的關鍵材料。
- (四) 2013 年前成為全球多層基板材料前四大之領導廠商。
- (五) 2020 年內成為全球具品牌影響力之專業電子材料領導廠商。

二、 實施概況

2010 年全球景氣逐漸復甦，擺脫了 2009 年受到全球金融海嘯衝擊的陰霾，全球消費能力呈現回溫的趨勢，配合智慧型手機、NB、TV 背光模組以及照明市場等需求全面帶動下，2010 年銅箔基板供不應求，且高毛利無鹵素基板出貨攀升，並在新產能陸續開出及持續優化銷售產品組合下，2009 年度營收近新台幣 200 億，較去年同期成長 62%，毛利及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幅度分別約 61% 及 82%。

本公司持續強化綠色採購與綠色夥伴管理；續延伸 CCL 領域的優勢，跨入軟性銅箔基板(FCCL)及 LED 散熱材料之供應鏈，具有兩岸三地完整的生產佈局、產品線及代工優勢，與上下游策略夥伴合作共同開發高階特殊產品及市場，得以順應產業成長需求。

目前聯茂為台灣第二大銅箔基板廠及專業電子材料供應商，並名列全球前六大基板廠之一。

三、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YoY(%)
營業收入	19,934,597	12,280,102	62.3
營業毛利	2,952,686	1,835,035	60.9
營業利益	1,911,193	989,062	93.2
營業外收(支)	(64,411)	62,989	(202.3)
稅後純益	1,454,974	802,907	81.2
純益率	7.3%	6.5%	12.3

四、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五、 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8	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6	17.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6.7	34.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4.4	36.7
純益率(%)	7.3	6.5
稅後每股盈餘(元)	5.30	2.91

六、 研究發展狀況

近年在 ROHS 法規要求下，無鉛無鹵環保材料應用意識抬頭，本公司在無鉛材料產品研發上，成果豐碩，品質、成本及市場佔有率領先同業。2009 年援引無鉛材料之開發技術，鎖定以無鹵環保材料、高速傳輸低損耗基板材料、散熱材料為研發重點，成功開發出高信賴性、低成本、低介質及高導熱等特性之產品，可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NB、LCD)、汽車用板及基地台、工業電腦或高階伺服器所需用的高頻通訊材料，以及相關高導熱用 LED 背光模組及照明用材料，並導入量產階段，足以顯現研發投資效益。

2011 年延續 2010 年既定產品研發規劃，朝更高階無鹵、散熱、高速傳輸之產品研發，並規劃執行成本、技術差異化研發策略，即現有成熟產品成本降低(成本差異化)，新開發產品性能提升(技術差異化)，預期本公司所有產品群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優勢，2011 年規劃研發產品均已進入試產或客戶認證階段，預估下半年即可陸續導入大量量產。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財會主管：蔡馨曄



附件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吳怡君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洪 振 攀



白 蓉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廿 八 日

附件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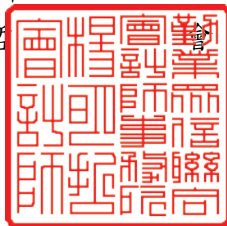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明哲



楊明哲

會計師 吳怡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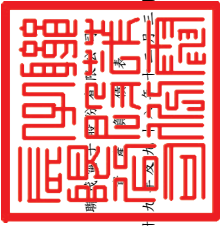


吳怡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三 日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8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附註四)	\$ 329,388	4	\$ 473,931	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五)	-	-	37,480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021	-	\$ 428,000	6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七)	97,087	1	64,893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五)	419,862	5	119,903	2
114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七)	200,446	2	194,768	3	2120	應付票據	94,884	1	56,737	1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及二五)	1,004,937	11	697,355	9	2140	應付帳款	831,617	10	755,953	10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	-	4,318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44,043	3	194,094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19,801	4	251,649	3	2170	應付費用	293,377	3	177,734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	-	432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六及十八)	27,965	-	246,587	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三)	288,416	3	266,553	4	2190	其他應付款	628	-	20,6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590	1	49,689	1	2210	其他應付款	10,372	-	21,711	-
		2,283,665	26	2,041,068	2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4,859	1	21,7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72,452	28	2,022,561	27
1421	投資						長期負債				
14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5,616,464	64	4,593,007	6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六)	32,213	1	-	-
14XX	投資合計	904	-	4,593,007	6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550,000	6	650,000	9
		253,716	3	253,716	3	2440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八)	28,692	-	-	-
		236,623	3	260,015	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10,905	7	650,000	9
1501	土地	535,024	6	630,480	8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二五)	4,591	-	5,754	-
1521	房屋及建築	1,947	-	1,660	-		負債合計	3,087,948	35	2,678,315	36
1531	機器設備	4,240	-	4,739	-		股東權益(附註二、二十及二一)				
1551	運輸設備	210,647	2	218,532	3	3110	普通股股本	2,866,792	33	2,866,792	38
1561	生財器具	1,242,197	14	1,369,137	18		資本公積	658,806	8	658,806	9
1681	其他設備	(578,441)	(6)	(601,357)	(8)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10,905	-	-	-
15X9	累積折舊	663,756	8	767,780	1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4,921	-	38,652	-
1670	預付設備款	22,689	-	44,458	-		資本公積-認股權	674,652	8	697,458	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86,445	8	772,238	10		資本公積合計	413,850	4	333,560	4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85,331	1	-	-		法定盈餘	1,831,593	21	868,198	12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三、二六)	121,346	1	123,331	2		未分配盈餘	2,245,445	25	1,201,738	16
							保留盈餘	(102,212)	(1)	265,744	3
1XXX	資產總計	\$ 8,794,155	100	\$ 7,529,644	1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342	-	67,862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90)	-	(248,285)	(3)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80,660)	(1)	85,321	1
							庫藏股票	5,706,207	65	4,851,329	6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 8,794,155	100	\$ 7,529,6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三年三月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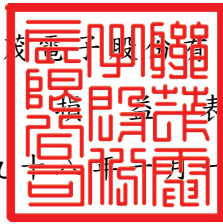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蔡榮明

經理人：高繼祖

董事長：蔡茂楨

聯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	\$ 5,221,704	102	\$ 3,988,688	103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14,461	2	122,994	3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五)	5,107,243	100	3,865,694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八、二二及二五)	4,331,903	85	3,209,140	83	
5910	銷貨毛利	775,340	15	656,554	1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三十)	(737)	-	(750)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三十)	750	-	23	-	
	已實現銷貨毛利	775,353	15	655,827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443,746	9	419,088	11	
6900	營業利益	331,607	6	236,739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36	-	3,12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九)	1,261,051	25	559,606	15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3,270	-	58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572	-	
7480	退稅收入	14,255	-	13,59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附註二)	\$ 24,350	1	\$ 53,675	1
714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	-	206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及五)	-	-	37,529	1
7480	其他(附註二)	20,710	-	18,28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326,872</u>	<u>26</u>	<u>687,176</u>	<u>1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 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及 十一)	30,543	1	31,808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10,540	-	-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 額(附註二及五)	29,576	-	-	-
7610	火災損失(附註二九)	52,419	1	-	-
7880	其他(附註二二)	1,776	-	4,50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24,854</u>	<u>2</u>	<u>36,309</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533,625	30	887,606	2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u>78,651</u>)	(<u>2</u>)	(<u>84,699</u>)	(<u>2</u>)
9600	純 益	<u>\$ 1,454,974</u>	<u>28</u>	<u>\$ 802,907</u>	<u>2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59</u>	<u>\$ 5.30</u>	<u>\$ 3.21</u>	<u>\$ 2.9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43</u>	<u>\$ 5.14</u>	<u>\$ 2.91</u>	<u>\$ 2.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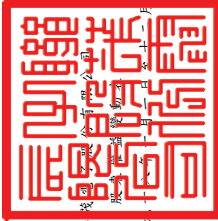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蔡馨曉



附件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 行 股 份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本 公 積 金 (附 註 二 及 二 十)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金 額	(附 註 二 及 二 十)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額 (附 註 二 及 二 十)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及 二 一)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294,679	\$ 2,946,792	\$ 701,571	\$ 291,882	\$ 416,773	\$ 708,655	\$ 388,031	(\$ 55,867)	(\$ 237,684)	\$ 4,451,498
-	-	-	41,678	(41,678)	(280,672)	-	-	-	(280,672)
294,679	2,946,792	701,571	333,560	94,416	427,976	388,031	(55,867)	(237,684)	4,170,819
-	-	(4,308)	-	(835)	(835)	-	-	28,143	23,000
-	-	8,730	-	-	-	-	-	-	8,730
(8,000)	(80,000)	(8,535)	-	(28,290)	(28,290)	-	-	116,825	-
-	-	-	-	-	-	-	-	(155,569)	(155,569)
-	-	-	-	-	-	-	95,007	-	95,007
-	-	-	-	-	-	-	28,722	-	28,722
-	-	-	-	-	-	(122,287)	-	-	(122,287)
-	-	-	-	-	802,907	-	-	-	802,907
286,679	2,866,792	697,458	333,560	868,198	1,201,758	265,744	67,862	(248,285)	4,851,329
-	-	-	80,290	(80,290)	-	-	-	-	-
-	-	-	-	(411,231)	(411,231)	-	-	-	(411,231)
286,679	2,866,792	697,458	413,850	376,677	790,527	265,744	67,862	(248,285)	4,440,098
-	-	-	-	-	-	-	(14,997)	-	(14,997)
-	-	-	-	-	-	-	(20,523)	-	(20,523)
-	-	-	-	-	-	(367,956)	-	-	(367,956)
-	-	(22,826)	-	(58)	(58)	-	-	237,495	214,611
-	-	-	-	1,454,974	1,454,974	-	-	-	1,454,974
286,679	2,866,792	674,632	413,850	1,831,593	2,245,443	(102,212)	32,342	(10,790)	5,706,20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蔡豐



經理人：高繼祖



董事長：蔡茂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454,974	\$ 802,907
折舊及攤銷	103,597	98,487
火災損失	52,419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29,576	(37,529)
遞延所得稅	12,026	4,1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利	10,315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0,121	7,14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282	6,826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5,363	25,086
長期應付款折價攤銷	1,079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37	7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261,051)	(559,60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4,350)	(53,67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270)	(587)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1,706)	4,47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33)	(1,30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750)	(23)
迴轉預付退休金	(306)	(359)
處分待處分資產利益	(14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06)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5,678)	(87,213)
應收帳款	(311,239)	57,9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18	(4,275)
其他應收款	122,711	(83,5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2	(300)
存貨	(82,332)	(179,681)
其他流動資產	(5,250)	(12,570)
應付票據	38,147	24,332
應付帳款	3,233	282,9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949	(100,086)
應付費用	76,873	93,4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0	(1,93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其他應付款	(\$ 4,803)	(\$ 38,087)
其他流動負債	<u>63,161</u>	<u>8,562</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4,085</u>	<u>256,0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遠匯合約價款	3,270	587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6,091)	(70,541)
購置固定資產	(92,798)	(39,40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61,200)	(359,00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106,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58	7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3,250	234,027
出售待處分資產價款	14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06
支付權利金價款	(38,580)	-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2,384</u>)	<u>6,71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4,135</u>)	(<u>332,67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6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
支付現金股利	(411,231)	(280,679)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36,779	(82,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299,959	119,903
買回庫藏股票	-	(155,56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u>1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4,493</u>)	<u>251,643</u>
現金淨增加(減少)	(144,543)	175,034
年初現金餘額	<u>473,931</u>	<u>298,897</u>
年底現金餘額	<u>\$ 329,388</u>	<u>\$ 473,93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3,544	\$ 24,879
減：資本化利息	<u>167</u>	<u>132</u>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年度支付利息	<u>\$ 23,377</u>	<u>\$ 24,747</u>
支付所得稅	<u>\$ 27,585</u>	<u>\$ 71,256</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7,965	\$ 246,58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367,956)	(\$ 122,28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214,611	\$ 23,000
註銷庫藏股	\$ -	\$ 116,825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 35,520)	\$ 123,729
支付現金及應付設備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87,300	\$ 46,779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5,498	(7,372)
支付現金	\$ 92,798	\$ 39,40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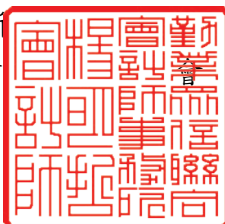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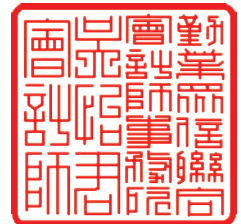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明哲

楊明哲



會計師 吳怡君

吳怡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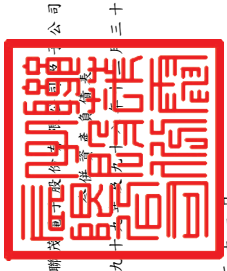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日



聯茂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1,970,601	14	\$ 1,349,488	12	2180	\$ 66	-	\$ 1,021	-
1310	-	-	37,480	-	2110	1,175,853	8	852,509	8
1320	185,153	1	157,991	1	2120	419,862	3	119,903	1
1120	508,085	3	321,319	3	2140	130,212	1	56,737	1
1140	4,436,324	30	3,356,347	30	2160	5,133,998	35	3,478,679	31
1178	838,127	6	455,730	4	2170	274,249	2	134,824	1
1164	329,895	2	82,591	1	2210	392,206	3	250,182	2
1210	1,624,936	11	1,068,428	10	2270	149,439	1	129,365	1
1298	221,752	2	218,486	2	2280	105,748	1	251,526	2
11XX	10,114,572	69	7,047,860	62	21XX	203,179	1	54,297	1
						7,984,812	55	5,329,043	48
1450	-	-	-	-		-	-	-	-
1430	18,542	-	-	-	2410	32,213	-	-	-
1480	904	-	-	-	2420	748,946	5	919,836	8
14XX	20,561	-	15,907	-	2440	61,364	1	40,538	1
	40,007	-	15,907	-	24XX	842,523	6	960,374	9
					2888	6,025	-	6,577	-
					2XXX	8,833,360	61	6,295,994	57
1501	253,716	2	253,716	2		-	-	-	-
1521	1,119,307	8	1,178,411	11		-	-	-	-
1531	3,084,387	21	2,843,873	26		-	-	-	-
1551	48,259	-	49,567	-		-	-	-	-
1561	305,432	2	288,521	3		-	-	-	-
1681	397,640	3	359,350	3		-	-	-	-
15X1	5,208,941	36	4,973,438	45		-	-	-	-
15X9	(1,868,120)	(13)	(1,636,435)	(15)		-	-	-	-
1599	(81,126)	(1)	(83,646)	(1)		-	-	-	-
	3,259,695	23	3,253,357	29		-	-	-	-
1670	623,810	4	451,965	4		-	-	-	-
15XX	3,883,305	27	3,705,322	33		-	-	-	-
17XX	85,331	1	-	-		-	-	-	-
18XX	416,151	3	378,234	4		-	-	-	-
1XXX	14,539,567	100	11,147,323	100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暉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四）	\$ 20,311,523	102	\$ 12,642,730	10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76,926</u>	<u>2</u>	<u>362,628</u>	<u>3</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四）	19,934,597	100	12,280,102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二一）	<u>16,981,911</u>	<u>85</u>	<u>10,445,067</u>	<u>85</u>
5910	銷貨毛利	2,952,686	15	1,835,035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u>1,041,493</u>	<u>6</u>	<u>845,973</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1,911,193</u>	<u>9</u>	<u>989,06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八）	7,988	-	7,13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3,270	-	-	-
71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二）	42,953	-	66,613	1
714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20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1,978	-	-	-
7250	備抵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七）	-	-	33,456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八）	-	-	44,373	1
7480	退稅收入	14,255	-	13,596	-
7480	其他（附註二）	<u>53,445</u>	<u>1</u>	<u>42,741</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33,889</u>	<u>1</u>	<u>208,11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85,376	1	\$ 68,721	1
7540	-	-	5,429	-
7560	-	-	7,873	-
7630	4,111	-	23,714	-
7610	52,419	-	-	-
7640	29,576	-	-	-
7880	26,818	-	39,392	-
7500	198,300	1	145,129	1
7900	1,846,782	9	1,052,051	9
8110	391,808	2	249,144	2
9600	\$ 1,454,974	7	\$ 802,907	7
	歸屬予：			
9601	\$ 1,454,974	7	\$ 802,907	7
9602	-	-	-	-
	\$ 1,454,974	7	\$ 802,907	7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 6.73	\$ 5.30	\$ 3.81	\$ 2.91
9850	\$ 6.51	\$ 5.14	\$ 3.47	\$ 2.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暉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 行 股 份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計 總 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294,679	\$ 2,946,792	\$ 701,571	\$ 291,882	\$ 416,773	\$ 708,655	\$ 388,031	(\$ 55,867)	(\$ 237,684)	\$ 4,451,49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	-	-	41,678	(41,678)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0,679)	(280,679)	-	-	(280,679)	-
股東紅利一現金1,029元	-	-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294,679	2,946,792	701,571	333,560	94,416	427,976	388,031	(55,867)	(237,684)	4,170,819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4,308)	-	(835)	(835)	-	-	28,143	23,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重估調整	-	-	8,730	-	-	-	-	-	-	8,730
註銷庫藏股8,000仟股	(8,000)	(80,000)	(8,535)	-	(28,290)	(28,290)	-	-	116,825	-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155,569)	(155,5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95,007	-	95,007
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8,722	-	28,722
換算調整數	-	-	-	-	-	-	(122,287)	-	-	(122,287)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6,679	2,866,792	697,458	333,560	868,198	1,201,758	265,744	67,862	(248,285)	4,851,32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80,290	(80,290)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1,231)	(411,231)	-	-	-	-
股東紅利一現金1.5元	-	-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286,679	2,866,792	697,458	413,850	376,677	790,527	265,744	67,862	(248,285)	4,440,0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4,997)	-	(14,997)
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0,523)	-	(20,523)
換算調整數	-	-	-	-	-	-	(367,956)	-	-	(367,956)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22,826)	-	(58)	(58)	-	-	237,495	214,611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6,679	\$ 2,866,792	\$ 674,632	\$ 413,850	\$ 1,831,593	\$ 2,245,443	(\$ 102,212)	\$ 32,342	(\$ 10,790)	\$ 5,706,2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暉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454,974	\$ 802,907
折舊及攤銷	474,365	437,51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957	(16,711)
火災損失	52,419	-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39,420	29,85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29,576	(44,373)
遞延所得稅	16,011	(31,89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282	6,826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6,297	(33,456)
資產減損損失	4,111	23,714
長期應付款折價攤銷	1,079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36	2,29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2,953)	(66,61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270)	5,429
預付退休金	(306)	(359)
處分待處分資產利益	(14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06)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75,452)	(169,064)
應收帳款	(876,396)	(744,4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6
其他應收款	(191,534)	330,209
存 貨	(598,082)	(773,852)
應收退稅款	(247,004)	(32,670)
其他流動資產	(31,941)	14,870
應付票據	73,475	8,078
應付帳款	1,339,468	1,151,902
應付費用	103,254	39,704
其他應付款	42,674	(207,747)
應付所得稅	139,425	133,673
其他流動負債	148,882	3,7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35,327</u>	<u>869,4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給付)遠匯合約價款	\$ 3,270	(\$ 5,429)
購置固定資產	(873,797)	(558,974)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8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06
受限制銀行存款一流動減少	-	45,54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106,000)
出售固定資產及待處理資產價款	3,645	36,7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515)	(7,04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7,579	307,570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5,849)	(195,522)
購買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000)	-
支付權利金價款	(38,580)	-
其他資產增加	(32,148)	(34,8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6,395)	(517,9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65,476)	(131,200)
舉借長期借款	63,266	315,526
支付現金股利	(411,231)	(280,679)
買回庫藏股票	-	(155,569)
短期借款淨增加	285,392	103,496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299,959	119,903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140)	2,02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770	(26,502)
匯率影響數	(278,589)	(44,195)
現金淨增加	621,113	280,799
年初現金餘額	1,349,488	1,068,689
年底現金餘額	\$ 1,970,601	\$ 1,349,48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76,422	\$ 56,732
減：資本化利息	167	132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年度支付利息	\$ 76,255	\$ 56,600
支付所得稅	\$ 204,816	\$ 428,424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367,956)	(\$ 122,28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214,611	\$ 23,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05,748	\$ 251,526
註銷庫藏股	\$ -	\$ 116,825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 35,520)	\$ 123,729
支付現金及應付設備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851,197	\$ 483,849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22,600	75,125
支付現金	\$ 873,797	\$ 558,9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暉



附件四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總表

被投資公司：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單位：美金仟元

增資方式	增資金額	投審會累計 核准金額	實際累積 匯出金額	董事會 通過日期	投審會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現金增資	5,000	22,250	13,000	決議投資	核准投資	經審二字第 09700146760 號
				97.03.25	97.06.27	
盈餘轉增資	8,000	22,250	13,000	決議註銷	核准註銷	經審二字第 09900250900 號
				99.04.29	99.06.30	
現金增資	5,000	22,250	13,000	決議投資	核准投資	經審二字第 09700146760 號
				97.03.25	97.06.27	
盈餘轉增資	8,000	22,250	13,000	決議註銷	核准註銷	經審二字第 09900250900 號
				99.04.29	99.06.30	

被投資公司：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單位：美金仟元

增資方式	增資金額	投審會累積 核准金額	實際累積 匯出金額	董事會 通過日期	投審會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現金增資	12,000	41,000	19,700 (註)	99.08.24	99.10.19	經審二字第 09900361180 號

註：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將資金匯出，故對該廠之實際累積匯出金額仍為 1,970 萬美元；至 100 年 4 月 19 日止，已匯出 240 萬美元，其實際累積匯出金額則為 2,210 萬美元。

被投資公司：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單位：美金仟元

增資方式	增資金額	投審會累積 核准金額	實際累積 匯出金額	董事會 通過日期	投審會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現金增資	5,000	16,200	16,200	99.03.29	99.05.06	經審二字第 09900145320 號

被投資公司：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單位：美金仟元

增資方式	增資金額	投審會累積 核准金額	實際累積 匯出金額	董事會 通過日期	投審會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現金增資	2,500	8,500	6,000 (註)	99.08.24	99.11.04	經審二字第 09900432560 號

註：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將 250 萬美元匯出，故對該廠之實際累積匯出金額仍為 600 萬美元。

被投資公司：聯茂(仙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單位：美金仟元

增資方式	增資金額	投審會累積 核准金額	實際累積 匯出金額	董事會 通過日期	投審會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現金增資	6,000	6,000	0 (註)	99.11.11	99.12.10	經審二字第 09900474670 號

註：99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由 ITEQ (Hong Kong) Ltd. 自有資金對仙桃公司現金增資 600 萬美元，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將資金匯出；至 100 年 4 月 19 日止，已自 ITEQ (Hong Kong) Ltd. 匯出 180 萬美元。

附件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八條	<p>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u>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u></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u>子公司亦同。</u></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為限；<u>子公司亦同。</u></p> <p>(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u>子公司亦同。</u></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u>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u>，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配合實際需求修訂投資額度規定。

附件六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五仟萬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p> <p>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p>	<p>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五仟萬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p> <p>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p>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
第十條	<p>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副董事長應代理召集之</u>，<u>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增設副董事長乙職。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p>	<p>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p>	增設副董事長乙職。
第十九條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董事會時，<u>副董事長應代理召集之</u>，但副董事長未能於有召集必要之日起七日內召集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事前指定之董事一人代理召集之，若未指定代理人，則由董事互推一人召集之。</p> <p>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增設副董事長乙職。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p>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p> <p>一、 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p> <p>二、 審核公司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p> <p>三、 董事長之選任。</p> <p>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p> <p>五、 預算、決算之審訂。</p> <p>六、 決定借入款項事項。</p> <p>七、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p> <p>八、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九、 簽證會計師之選聘。</p> <p>十、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p> <p>十一、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p>	<p>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p> <p>一、 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p> <p>二、 審核公司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p> <p>三、 董事長、<u>副董事長</u>之選任。</p> <p>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p> <p>五、 預算、決算之審訂。</p> <p>六、 決定借入款項事項。</p> <p>七、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p> <p>八、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九、 簽證會計師之選聘。</p> <p>十、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p> <p>十一、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p>	增設副董事長乙職。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董事長、 <u>副董事長</u>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增設副董事長乙職。
第三十一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p> <p>~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p> <p>~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u></p> <p>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七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0年4月1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種類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		現在持有股數(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茂禎	98.06.16	3年	普通股	4,350,180	1.52%	8,348,180	2.91%
董事	高繼祖	98.06.16	3年	普通股	4,099,082	1.43%	2,999,082	1.05%
董事	黃睿燦	98.06.16	3年	普通股	2,334,367	0.81%	2,334,367	0.81%
董事	福村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程世芳	98.06.16	3年	普通股	7,386,870	2.58%	14,388,870	5.02%
獨立董事	梁修宗	98.06.16	3年	普通股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詹惠芬	98.06.16	3年	普通股	0	0.00%	0	0.00%
監察人	洪振攀	98.06.16	3年	普通股	702,840	0.25%	1,202,840	0.42%
監察人	白蓉生	98.06.16	3年	普通股	0	0.00%	0	0.00%

註：含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之股數。

98年6月16日發行總股份：286,679,317股

100年4月19日發行總股份：286,678,693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000,000股

全體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00,000股

截至100年4月19日全體董事持有：28,070,499股【9.79%】

截至100年4月19日全體監事持有：1,202,840股【0.42%】

(註：獨立董事之持股數不計入董監事持股數內。)

附件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866,793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2.00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4 月 28 日通過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配股及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00 年 4 月 19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準)，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民國 100 年度預估資訊。

附件九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二、法源依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

三、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股利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董監酬勞(元)	員工紅利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元)
			現金紅利金額(元)	股票紅利金額(元)	
99	100/04/28	24,792,130	0	77,907,276	5.30

四、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擬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估列數並無差異。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細目	擬議分配數(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數(B)	差異數(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現金)	0	0	0	不適用
員工紅利(股票)	77,907,276	77,907,276	0	
董監酬勞(現金)	24,792,130	24,792,130	0	
小計	102,699,406	102,699,406	0	

附件十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 1 項為限，且所提案以 300 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 100 年 4 月 11 日至 100 年 4 月 21 日止，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一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06.15 股東會通過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關之召集、程序、決議及記錄等能有所遵循，並符合法令之規定，特制定此規則。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包括股東會之召集、會議程序、決議及記錄等相關事宜。

3. 作業規則

3.1. 股東會之召集

3.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3.1.2.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3.2. 股東會之出席

3.2.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2.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2.3.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3.3. 股東會程序及決議

3.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3.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3.3.3.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3.3.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3.3.5.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3.3.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3.3.7.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3.3.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3.3.9.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3.3.1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3.3.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3.3.1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3.4. 股東會記錄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TEQ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 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及銅箔基板及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二、 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五仟萬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服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 公司章程之修改。
 二、 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三、 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四、 委託經營。
 五、 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六、 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七、 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八、 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購買責任保險之相關事宜。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次：
 一、 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二、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三、 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四、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五、 股東會之召集。
 六、 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 一、 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 審核公司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 三、 董事長之選任。
-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 五、 預算、決算之審訂。
- 六、 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 七、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八、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九、 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十、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 十一、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 一、 國內外投資案之議決。
- 二、 審核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 三、 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 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次：

- 一、 審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 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 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四、 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 五、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股東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第二十七條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七、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係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第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茂禎



附錄三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96.06.15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ITEQ

Innovation · Teamwork · Excellence · Quality